

个人最高额担保借款合同

() 农商高个借字 [] 第 号

贷款人 (全称): _____

借款人 (全称): _____

担保人 (全称):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9) _____

(10) _____

(11) _____

(12) _____

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黑色加粗条款),关注您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之处,请及时提请贷款人予以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本金额度和期限

1.1 借款本金额度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上述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给予的上述借款本金额度并不构成贷款人必须就该额度足额发放的义务,实际发放金额以借据或借款凭证为准。借款人特别承诺贷款人依照借据或借款凭证发放贷款不构成违约。

1.2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借据的到期日不能超过上述约定的到期日。**特别提醒:** 各方确认如果实际发放贷款时,借据

的到期日超出本条款约定的到期日的，以借据记载的到期日为准。在上述期限内，借款人可循环使用上述借款本金额度，但在该期限内任一时点上的借款本金余额不得超过该借款本金额度，且不再逐笔签订借款合同。

1.3 借款人在上述期限内的每次提款日、约定还款日、提款金额等，以借据的记载为准。

1.4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借款本金额度内，贷款人发放贷款时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1.5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债权余额内发生的业务，担保人对连续发生的债务均承担担保责任。

第二条 借款用途

2.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途仅限于本合同约定事项。合同期内每笔借款的借款用途具体以借款借据或电子银行的电子记录为准。

2.2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本合同以及借款借据或电子银行的电子记录中确定的借款用途。

2.3 借款人不得将借款用于无指定用途的个人支出，不得用于任何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国家政策禁止银行借款投入的项目、用途。

第三条 借款利率与计结息

3.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按下列第_____方式确定：

3.1.1 本合同利率确定为在借款合同生效日前一日的_____（一年期/五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_____（加/减）_____BP，即年利率为_____%的固定利率，合同期内不调整。

3.1.2 本合同利率确定为在_____（一年期/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_____（加/减）_____BP。合同利率实行一期一调整，以_____（年/半年/季/月）为一期。第一期的利率确定时间为贷款发放日，由贷款人按贷款发放日前一日_____（一年期/五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双方约定的浮动幅度确定第一期借款利率，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利率确定时间为贷款发放日的对应日，由贷款人按贷款发放日的对应日前一日的_____（一年期/五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双方约定的浮动幅度确定当期利率，如遇调整当月不存在与贷款发放日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分期提款的，每次提款都由贷款人按贷款发放日前一日_____（一年期/五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双方约定的浮动幅度确定本次借款利率，并在下一期贷款发放日的对应日由贷款人按贷款发放日的对应日前一日的_____（一年期/五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双方约定的浮动幅度确定当期利率。

3.1.3 本合同利率确定为在贷款发放日前一日的_____（一年期/五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_____（加/减）_____BP 确定贷款利率。

3.1.4 其他方式：_____。

3.2 本合同项下借款自实际提款日起依据实际借款天数按日计息（日利率=年利率/360=月利率/30）。利息计算公式：利息=借款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

3.2.1 本合同按照下面第_____种方式结息：

3.2.1.1 按_____（月/季）结息，结息日为_____（每月/每季末月）的20日，付息日为结息日的次日。

3.2.1.2 利随本清，贷款到期一次性结息。

3.3 罚息

3.3.1 若借款人到期不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含被宣布提前到期），就逾期部分，从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本条 3.1 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_____%。

3.3.2 若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就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按照挪用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挪用贷款罚息利率为本条 3.1 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_____%。

3.3.3 对既逾期又挪用的贷款，按照挪用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

3.3.4 对借款人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以 3.2 条约定的结息方式，贷款期内按照本合同 3.3.1 条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贷款逾期（含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按照本合同 3.3.1 条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3.3.5 计收罚息和复利，遇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调整，自调整之日分段计算罚息和复利。

3.4 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或利率确定办法，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合同约定与借据不一致的，以借据为准。

3.5 借款人和担保人均确认：本合同发生利率调整时，调整当期贷款人有权分段计息且按实际天数计息。

第四条 下列条件未满足的，贷款人有权不提供本合同项下借款：

4.1 借款人、担保人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单据并办妥相关手续。

4.2 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抵押担保的，有关登记或保险等法律手续已办妥且该担保、保险持续有效。

4.3 借款人、担保人未出现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

第五条 贷款资金支付

5.1 借款人取得的贷款资金，存入如下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为_____。单笔金额超过_____万元人民币的借款资金支付，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其他借款资金支付采取的方式_____（择其一）：

5.1.1 贷款人受托支付：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经审核无误后，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5.1.2 借款人自主支付：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贷款人也有权根据借款人每笔提款的实际情况，确定相应的资金支付方式，在借款人书面提款申请上予以注明。如果提款申请上注明的资金支付方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以提款申请注明的资金支付方式为准。

各方确认，如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贷款人要求以数字人民币发放的，借款人取得的贷款资金，存入如下账户：借款人的数字人民币钱包编号（钱包 ID）：_____，名称为：_____。

备注：（1）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以数字人民币发放时，需要进行受托支付的，贷款资金发放到借款人钱包以后，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的数字人民币资金再转回至借款人的相应结算账户中，进行受托支付。

（2）所有开立数字人民币钱包的借款人，应同步开立自动归集功能，由于一个数币钱包只能与一个结算账户绑定自动归集功能，因此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将“开立钱包+绑定农商行账户+开通自动归集功能”三项工作作为一个整体进行。

5.2 采取贷款人受托支付的，借款人应及时将合法合规且有效的相关交易材料、受托支付申请等受托支付材料提交至贷款人，贷款人在审核通过借款人的受托支付材料之后，再行办理受托支付手续。借款人违反本条款约定，导致受托支付延后、受托支付失败或者无法办理受托支付等情形，因此产生的全部不利后果由借款人承担，与贷款人无关。

5.3 在支付过程中，借款人或担保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与借款人协商补充书面提款条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或停止贷款资金的支付：

5.3.1 信用状况下降。

5.3.2 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贷款资金。

5.3.3 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

5.3.4 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

5.3.5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强。

5.3.6 借款人或担保人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贷款人信贷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六条 还款

6.1 借款人与贷款人约定以第_____种方式还本付息，具体每一笔借款的还款方式也可由借贷双方在借据或借款凭证中约定（如遇本合同与借据或借款凭证约定不一致，以借据或借款凭证为准）：

6.1.1 按_____（月/季）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_____（每月/每季末月）的 20 日。付息日为结息日的次日。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付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6.1.2 实行利随本清方式还款，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息。

6.1.3 按下列还款计划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

还款时间	还款本金金额	备注
		利息按____（月/季）结息，结息日为____（每月/每季末月）的 20 日。付息日为结息日的次日。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付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表中栏目不够填写而增填的附表，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借款人如需变更上述还款计划，须在相应贷款到期 10 个银行工作日前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还款计划的变更须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

6.1.4 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按月计息)；

$$\text{每月本息还款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月数}}}{(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月数}} - 1}$$

结息日为每月的 20 日，还款日为每一结息日的次日，借款人须于还款日前确保账户足额，如借款到期日不在结息日，则到期日应结清全部本息。

6.1.5 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按月计息)；

$$\text{每月本息还款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text{贷款期月数}} + (\text{贷款本金} - \text{已归还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结息日为每月的 20 日，还款日为每一结息日的次日，借款人须于还款日前确保账户足额，如借款到期日不在结息日，则到期日应结清全部本息。

6.1.6 其他经贷款人书面同意的还款方法。

6.2 借款人应至少在每一个还款日或者结息日的前一日在借款人账户（账户名称为_____，账号为_____）存入足以偿还当期借款本息的款项，贷款人可直接从该账户中划收借款本息。该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清偿当期借款本息，贷款人有权决定是否划收。贷款人不划收的，该期全部借款本金作逾期处理；贷款人划收的，不足部分作逾期处理。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要求变更指定还款账户，须经贷款人同意。

6.3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借款人同时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下，贷款人有权决定偿还本金或偿还利息的顺序；在分期还款情形下，若本金项下存在多笔到期借款、逾期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某笔还款的清偿顺序；借款人、担保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多笔已到债务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担保人的债务清偿顺序。

6.4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到期（包括提前到期）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等债务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及贷款人同属法人内其他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定期、不定期存款账户、结算账户、理财账户等）采取限额（以借款人所欠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为限）停止支付的措施，并有权从该等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借款人自行承担因扣款而产生的利息、手续费、汇兑等损失。贷款人扣收借款

人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时，需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需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该笔定期存款开户日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如果借款人的定期存款为大额存单时，贷款人扣划相应款项后，不再满足大额存单条件的，则该大额存单按照活期利息计息。因扣收而产生的利息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6.5 借款人的还款时间以贷款人从借款人的还款账户实际划扣到还款资金的时间为准，还款金额以贷款人实际收到借款人的还款金额为准。借款人应及时查询还款交易是否成功，若由于借款人自身原因或第三方原因导致借款未能及时归还的，由借款人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损失。

第七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7.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

7.2 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7.3 按贷款人要求如实提供与本借款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单据。

7.4 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书面有效通知贷款人。

7.5 出现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时，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7.6 接受、配合贷款人开展的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核查等贷后检查工作。

7.7 借款人的主要财产详见其另行提供的财产清单，借款人同意不以降低其偿债能力的方式处置自有资产。

7.8 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的借款使用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负债、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外债权等信息和情况随时进行检查、监督，借款人应按时提供贷款人要求的有关资料和报告等相关信息；如借款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决定处分其资产、股权、债权及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添置固定资产、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等事项的，应于上述事项发生后三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按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除依法另行确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因本合同订立、履行及争议解决，实现债权及行使代位权、撤销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查询费、保全费、保险费、评估费、律师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均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

7.9 借款人承诺，借款人明确知晓贷款人不与任何中介机构合作，不会委托和授权任何第三方机构和个人向借款人额外收取费用。

7.10 借款人理解并同意：因系统差错、页面展示错误、借款人不当获利等原因，导致贷款人需要做出资金、账务、数据等方面的调整时，借款人同意授权贷款人自行进行调整并积极配合。

第八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8.1 有权了解并检查借款人基本情况、借款使用情况、担保人状况及抵押物情况。

8.2 借款人出现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

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并提前行使担保权。

8.3 担保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被依法限制人身自由又未另行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担保的，或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被依法限制人身自由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并提前行使担保权。

▲8.4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或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时，贷款人有权直接冻结止付借款人或担保人的任何账户，贷款人均可直接从借款人或担保人的任何账户中划收，且无需征得借款人或担保人同意和通知借款人或担保人。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按活期利息结息，贷款人扣收借款人或担保人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时，需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需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该笔定期存款开户日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如果借款人或担保人的定期存款为大额存单时，贷款人扣划相应款项后，不再满足大额存单条件的，则该大额存单按照活期利息计息；账户币种与贷款人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扣收时贷款人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

8.5 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担保人未履行担保义务，贷款人有权就借款人或担保人的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

8.6 借款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应付数额的，贷款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费用。

8.7 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8.8 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满足下列条件后予以放款：

8.8.1 本合同及其附件已生效。贷款人明确要求借款人和担保人落实的条件已经落实到位。

8.8.2 本合同项下全部担保人已按贷款人要求签署相关承诺书。

8.8.3 借款人已向贷款人预留与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借款人文件、单据、印鉴、人员名单、签字样本，并填妥有关凭证。

8.8.4 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开立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账户。

8.8.5 向贷款人提交书面提款申请及有关借款用途证明文件，办理相关提款手续。

8.8.6 贷款人要求的自有资金已足额到位（如有）。

8.8.7 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提款条件：_____

8.9 贷款人保留依据借款人资质、历史还款情况、利率政策、市场环境变化、资金用途等因素，暂停或终止借款支用、调整借款限额（包括但不限于当日可发放总规模限额、单笔限额、每日限额和每月限额）及借款笔数等事项的单方权利，借款人对此不存异议。

8.10 贷款人无需征得借款人和担保人同意，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第三人。贷款人转让权利的通知可以书面通知或在公开媒体上发布公告等形式作出。

8.11 本合同、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借款人承诺、证明、声明、业务申请书及借款借据等构成一个完整的借款合同，上述合同组成部分可采用包括纸质、电子方式以及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订立，组成部分均具有法律效力。若其他机构未经贷款人允许以贷款人名义发布的规则信息，贷款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8.12 借款人和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违约行为，或逃避贷款人的监督，或隐瞒与本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资料、情况等其他违法行为，贷款人有权依法公开违约信息，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及通过新闻媒体公告催收，或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同时贷款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追究违约责任。

8.13 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调整变化而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贷款人无须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监管的有关规定办理。

8.14 借款人每一笔借款的产生、存在、消灭，均以贷款人留存的电子记录作为借贷关系成立的依据及本合同履行的相关证据；贷款人系统保存的交易记录将作为借款人借款的有效证据。若由于借款人未按规定操作等非贷款人原因而导致借款未能发放或错误发放，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承担。

8.15 信息查询和使用

8.15.1 借款人和担保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业务终止之日，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行政机关、政府部门、业务管理机构、社会第三方数据平台、网络媒体等途径对借款人和担保人有关的各类信息进行查询和使用。借款人和担保人知悉因提供上述非公开信息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8.15.2 借款人和担保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贷款人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债务人违约失信信息，并且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将借款人和担保人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

借款人和担保人自愿接受贷款人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借款金额或停止授信、停止开立新的结算账户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8.15.3 借款人或担保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的，贷款人有权委托合作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合法合规的第三方机构代为催收，借款人和担保人授权并同意贷款人为催收和追索债务之目的，在本合同范围内收集、处理、使用及传递借款人或担保人的资料信息，并将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必要信息（如身份信息、联系信息、履约信息和履约能力判断信息等）与前述机构进行共享。

8.16 债务抵销

8.16.1 借款人或担保人与贷款人互负债务的，贷款人请求借款人或担保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还款责任，借款人或担保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的，贷款人可以行使抵销权并通知借款人或担保人。

8.16.2 贷款人行使抵销权的方式包括直接扣划借款人或担保人在贷款人或江苏南

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处开立的任一账户内到期或未到期资金等。

8.16.3 贷款人行使抵销权的，贷款人应当在行使抵销权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借款人或担保人相关事宜，通知方式可以采用本合同第十五条“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一种或多种通知方式。

第九条 提前还款

9.1 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的，还款时对提前还款部分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计收利息：

9.1.1 按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和约定执行利率计收利息。

9.1.2 按实际借款期限在本合同约定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_____（大写）计收利息。

9.2 提前还款，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作调整。

9.3 分期还本付息提前还款的，先归还当期借款本金，再归还其他款项。部分提前还款的，重新计算剩余借款的每期还款额和还款期限。

第十条 借款担保

10.1 担保人自愿为借款人依本合同与贷款人所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律师费、抵/质押财产处置费、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托管费、保管费、鉴定费、执行费、差旅费、公证费、食宿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10.1.1 本合同第一条确定的借款本金额度。

10.1.2 本条担保范围确定的全部金额和费用。

依据上述第 10.1.1 条和第 10.1.2 条所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10.2 本借款的具体担保方式为：_____（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人的主要财产详见其另行提供的财产清单，担保人同意不以降低其偿债能力的方式处置自有资产。担保人负有监督债务人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及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的义务。本合同不因债务人违反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而无效，担保人的担保责任并不因借款人和其他担保人的任何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不按主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借款人或其他担保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有不真实之处或有其他瑕疵等）而减轻或免除。担保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主体资格、在本合同上签章的真实性和其向贷款人提交的所有借款资料等都进行了充分且谨慎的调查和核实，本合同签订后的任何时候担保人均不会以上述任一事由对贷款人提出抗辩。

10.2.1 最高额保证担保的：

10.2.1.1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贷款人承担连带责任。

10.2.1.2 一次性还款的，保证期间为每期还款日起三年；分期偿还的，保证期间为

每笔借款到期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本合同债务被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贷款人确定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10.2.1.3 借款人不按本合同履行还款义务或保证人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的，贷款人有权直接冻结止付保证人的任何账户，贷款人有权直接从保证人的任何账户中划收相关款项，且无需征得保证人同意和通知保证人。账户币种与贷款人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扣收时贷款人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贷款人有权从保证人开立在贷款人及贷款人同属法人内其他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定期、不定期存款账户、结算账户、理财账户等）采取限额（以借款人所欠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为限）停止支付的措施，并有权从该等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保证人自行承担因扣款而产生的利息、手续费、汇兑等损失。贷款人扣收借款人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时，需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需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该笔定期存款开户日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如果保证人的定期存款为大额存单时，贷款人扣划相应款项后，不再满足大额存单条件的，则该大额存单按照活期利息计息。因扣收而产生的利息损失，由保证人自行承担。

10.2.1.4 借款人同时提供了物的担保的，保证人愿就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先于物的担保履行保证责任。

10.2.1.5 保证人出现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的，或保证人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动的，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10.2.1.6 保证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债权经合同公证后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在借款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人未履行担保义务时，贷款人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0.2.1.7 借款人提供了物的担保后，借款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抵、质押担保合同中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贷款人在就该担保物实现债权前要求保证人承担全部债务的保证责任时，保证人不予抗辩。

10.2.1.8 在保证期间内，贷款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无需征得保证人同意，贷款人应当将债权转让事宜通知保证人，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和期限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10.2.1.9 无论贷款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借款人自己所提供、贷款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不论贷款人是否放弃或减免其他担保人（含债务人提供的担保）的担保责任，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贷款人均可直接要求保证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不提出异议。

10.2.1.10 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可以将全部或部分债务转移给第三人，保证人仍按

本合同对转移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10.2.1.11 保证人承诺

10.2.1.11.1 提供贷款人要求提供的财务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保证其真实性。

10.2.1.11.2 借款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人立即无条件履行保证义务。

10.2.1.11.3 保证人负有监督本合同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及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的义务。本合同不因本合同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各项约定而无效，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并不因借款人和其他保证人的任何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借款人或其他担保人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交易合同等基础资料有不真实之处或有其他瑕疵等）而减轻或免除。

保证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已经充分了解，对借款人的资信状况、主体资格、在本合同上签章的真实性和其向贷款人提交的所有借款资料等都进行了充分且谨慎的调查和核实，本合同签订后的任何时候保证人均不会以上述任何事由对贷款人提出抗辩。

10.2.1.11.4 发生以下事项时，保证人保证于该事项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10.2.1.11.4.1 保证人发生高层人事变动、公司章程修改、组织机构调整等情况，或发生分立、合并、联营、合资、合作、对外投资、转让主要财产、解散或其他事件时。（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由原保证人的财产继承人承担。）

10.2.1.11.4.2 保证人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等可能影响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事件的。

10.2.1.11.4.3 保证人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事项的。

10.2.1.11.4.4 保证人实施以下行为的，保证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同意：

10.2.1.11.4.4.1 保证人改变资本结构或经营方式。

10.2.1.11.4.4.2 保证人为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以主要资产为自身或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可能影响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

10.2.1.12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形

10.2.1.12.1 借款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人立即无条件履行保证义务。

10.2.1.12.2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本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贷款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保证期间自本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10.2.1.12.3 借款人提供了物的担保后，借款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抵、质押担保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贷款人在就该担保物实现债权前要求保证人承担全部债务的保证责任时，保证人不予抗辩。

10.2.1.12.4 本合同保证有效期间，保证人如发生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

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以及其他不利于其担保的贷款债权的变化的，贷款人有权书面通知借款人另行提供令贷款人满意的担保，借款人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担保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本息，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责任。

10.2.1.12.5 本合同保证有效期间，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贷款人有证据表明发生不利于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10.2.2 最高额抵押担保 / 最高额质押担保的：

10.2.2.1 担保人同意以下列财产_____（详见编号为_____）的抵押或质押清单）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抵押物/质物，上述抵押/质押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0.2.2.2 上述抵押物/质物暂作价人民币(大写)_____，抵押人 / 质押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抵押物/质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质物的净收入为准。

10.2.2.3 抵/质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质物的从物、从权利、混合物、附合物、代位权、加工物和孳息。

10.2.2.4 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抵押人对抵押物负有妥善管理的义务，并随时接受贷款人对抵押物的监督检查。

10.2.2.5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担保人不得对抵押物做出赠与、转让、出售、出租或其他任何方式的处分。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转让、出售、出租抵押物所得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或向贷款人和担保人商定的第三人提存。

10.2.2.6 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用的，抵押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抵押人由此所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抵押物价值减少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担保；抵押人拒绝恢复或者不提供担保的，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提前行使抵押权。

10.2.2.7 质物有损坏或价值明显减少或丧失的可能而足以危害贷款人权利的，或者质物（权利）价值非因贷款人原因减少的，出质人应当根据贷款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或恢复质物的价值。出质人不提供的，贷款人可以拍卖或者变卖质物或兑付权利凭证，并将拍卖、变卖或兑付所得的款项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向出质人与贷款人商定的第三人提存。

10.2.2.8 贷款人应当妥善保管质物（权利凭证），为了安全和方便，也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因贷款人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权利凭证）毁损、灭失，造成出质人损失的，贷款人负有赔偿责任。

10.2.2.9 抵/质押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到有关登记机关申办抵/质押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质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抵/质押登记文件的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贷款人保管。质物或质押权利凭证由出质人在本合同签订的当时交贷款人保管，否则，

贷款人不予发放贷款。

10.2.2.10 若贷款人明确要求，担保人应按贷款人要求对抵押物和质物办理足额保险，并指定贷款人为该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如果相应保险制度支持），保险单正本交贷款人保管。在本合同项下借款未清偿前，抵/质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上述保险。抵/质押人中断或撤销保险的，贷款人有权代其投保，有关费用由抵/质押人承担。因中断或撤销保险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抵/质押人无条件承担。抵押物/质物发生保险事故的，抵/质押人应立即通知贷款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获得的保险金应优先用于偿还借款本金及相关费用。

未经贷款人要求，担保人自行就其财产投保财产险且指定贷款人为受益人的，若因该保险合同项下受益权设定、行使或相关索赔事宜产生任何纠纷、损失或责任，均由担保人自行承担，贷款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赔偿、补偿或其他法律责任；如因前述事宜导致贷款人遭受损失的，担保人还应就该等损失向贷款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0.2.2.11 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质押权人未受清偿的，抵/质押权人有权依法以抵押物/质物(权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抵押物/质物(权利)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人在本合同上的签名或盖章视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就抵押物的处置达成一致，不再另行协商。抵/质押人为两人以上的，抵/质押人行使抵/质押权时有权处置任一、部分或全部抵/质押人的抵押物/质物（权利）。

10.2.2.12 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人以加工、附合、混合的方式对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进行添附，且可能导致抵押权属变更、抵押物灭失或价值减损的，应事先征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并提供抵押权人认可的担保。如抵押人未征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或未提供抵押权人认可的担保的，视为抵押人违约，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2.2.13 抵押人向抵押权人陈述和保证：本合同签订之日，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存在共有、所有权保留、租赁、居住权、权属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已经设定抵（质）押权或被采取强制措施等的情况如下：_____

_____（由抵押人手写。如无上述情况，则填写无上述任何影响抵押权人权利实现的情况）。

10.2.2.14 抵押人对抵押物享有充分的处分权；抵押人保证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在抵押前未被出租，或已出租但已书面告知抵押权人；抵押人保证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在抵押前未设定居住权，或已设定居住权但已书面告知抵押权人；抵押人保证在本合同签订前未对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设立过抵押，或虽已抵押但已书面告知抵押权人；该抵押财产上亦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者权利；抵押物不存在任何瑕疵，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不存在争议、抵押、质押、诉讼（仲裁）等情况。

10.2.2.15 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放弃、赠与、转让、出资、重复抵押、迁移、设定或任意延长居住权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或其他任何造成抵押权人对抵押物依法享有的优先受偿权受到限制或不能完全充分实现债权的情形。抵押权人如认为设立居住权等上述处分方式将损害抵押权，有权要求抵押人提前

清偿债务、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或要求提供其他担保。

10.2.2.16 抵押期间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应提前向抵押权人提出书面申请，抵押人需提供受让人资信情况等信息，征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未征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转让抵押财产的，抵押权人有权宣告债务提前到期、行使抵押权。

10.2.2.17 抵押权人同意转让抵押财产的，抵押人需提供抵押财产转让合同、受让人身份信息，转让价款用于提前清偿债务，对不足部分由抵押财产继续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10.2.2.18 抵押权人同意转让抵押财产的，抵押人应促成抵押权人与受让人签订抵押权确认合同（包括送达地址确认书），明确受让人承担原抵押合同义务，配合办理抵押变更登记（如需），抵押权人有权就债务人所欠贷款本息对抵押财产享有抵押优先受偿权等，如抵押人不能完全履行本条款义务，则抵押权人同意其转让抵押物的行为不生效，抵押人不得转让抵押物。

10.2.2.19 抵押人应如实向抵押权人告知抵押物购置情况，按抵押权人要求提供购置合同、融资合同、发票、交付凭证、价款支付记录等资料；如在抵押时，价款仍未付清的，应向抵押权人出具相关说明；抵押人与抵押物出售方或相关融资方要按《民法典》第416条规定签订抵押合同办理抵押登记的，应提前告知抵押权人，并提供相应担保，否则，即视为违约，抵押权人有权采取提前收回贷款、行使抵押权，并追究抵押人违约责任。

10.2.2.20 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抵押物。如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转让抵押物的，视为抵押人违约，按本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处理；如抵押人经抵押权人同意转让抵押物的，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有权对转让抵押物所得选择下列方法进行处理：（1）清偿或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2）转为定期存款，存单用于质押；（3）向抵押权人指定的第三人提存；（4）抵押人提供符合抵押权人要求的新的担保后，可将所得价款自由处分。

10.2.2.21 如抵押物为贷款所购置车辆、机器设备等动产的，抵押人应在抵押物交付后立即通知抵押权人，并自交付后 10 日内配合抵押权人办妥抵押登记。

10.2.2.22 抵押登记

抵押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在登记手续办妥之日起三日内将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物权属证书、抵押登记文件的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抵押权人保管。如抵押人为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非因债权人原因未办理抵押登记或其他原因导致抵押权未有效设立或抵押权虽有效设立但存在影响、排除抵押权优先效力实现等不利情形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债务人应承担的民事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10.2.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权人的债权确定：

10.2.2.23.1 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

10.2.2.23.2 没有约定债权确定期间或者约定不明确，抵押权人或者抵押人自最高额

抵押权设立之日起满二年后请求确定债权；

10.2.2.23.3 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

10.2.2.23.4 抵押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抵押财产被查封、扣押；

10.2.2.23.5 债务人、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解散；

10.2.2.23.6 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11.1 下列事项之一即构成或视为借款人或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

11.1.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对贷款人的支付和清偿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支付任一期利息、罚息、复利等。

11.1.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将获得的资金用于约定用途。

11.1.3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约定。

11.1.4 借款人在与贷款人之间（含其它分支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11.1.5 借款人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

11.1.6 借款人申请贷款时提交的文件信息失真。

11.1.7 担保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拒不履行保证责任。

11.1.8 担保人违反与贷款人之间（含贷款人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11.1.9 借款人或担保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或被宣告失踪或死亡；

11.1.10 借款人或担保人从事或涉嫌从事违纪、违法或犯罪行为，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11.1.11 借款人或担保人涉入诉讼或仲裁案件而导致财产被强制执行，履约能力严重不足；

11.1.12 借款人或担保人发生经济状况明显恶化或其他导致其履约能力严重不足的情况；

11.1.13 借款人或担保人在贷款人的 一笔（含）以上贷款分别出现了 期（含）以上的逾期；

11.1.14 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显示借款人或担保人的征信报告出现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11.1.15 抵、质押品价值出现严重下降，或法律权属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1.1.16 若抵押物为商铺，发生商铺连续____个月以上空置情形；若抵押物为房屋，发生房屋已被列入拆迁范围情形；

11.1.17 借款人或担保人信用状况恶化；

11.1.18 贷款人认定的需要终止借款额度的其他情形。

11.2 出现 11.1 条规定的违约事件时，贷款人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11.2.1 要求借款人、担保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11.2.2 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借款人的授信额度。

11.2.3 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借款人在本合同、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的提款等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

11.2.4 宣布本合同、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贸易融资款项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11.2.5 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11.2.6 债权人有权直接冻结止付保证人的任何账户，债权人有权直接从保证人的任何账户中划收相关款项，且无需征得保证人同意和通知保证人。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按活期利息结息；账户币种与贷款人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扣收时贷款人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

11.2.7 要求担保人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11.2.8 直接以诉讼或其他司法方式收回或提前收回全部尚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并要求债务人承担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11.2.9 贷款人有权将该行为对外通报，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告。

11.2.10 贷款人认为必要和可能的其他措施。

11.3 抵押人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给贷款人造成经济损失，应给予全额赔偿：

11.3.1 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有隐蔽瑕疵、被查封、被监管、被扣押、出租、拖欠税款或工程款等情况。

11.3.2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擅自处理抵押物。

11.3.3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影响贷款人实现抵押权的行为。

第十二条 费用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因本合同订立、履行及争议解决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3.1 依法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2 提交_____（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如本合同经公证机关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借款人、担保人均同意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3.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合同目的，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

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4.1 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到期”包括贷款人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14.2 担保人应主动了解债务人经营状况及本合同项下各类业务发生、履行情况。本合同项下发生的每笔借款凭证或相关债权凭证不再送达担保人。

14.3 本合同所称重大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借款人或担保人已全部或部分丧失还款能力或患重大疾病、逃匿、触犯刑律、涉及较大金额的民事纠纷、已明示或者默示的方式拒绝履行贷款人的合理要求；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能力明显下降；抵押物价值减少、毁损、灭失、被征用或出现权属争议足以影响贷款人实现抵押权。

14.4 借款人、担保人均同意本合同项下债权经合同公证后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在借款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担保人未履行担保义务时，贷款人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4.5 反洗钱条款

14.5.1 借款人和担保人向贷款人申请办理本合同项下业务是真实、合法的，未涉及洗钱、恐怖主义或其他非法目的，也未违反任何适用的关于经济制裁、贸易禁运和贸易管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国际条约，并自愿接受反洗钱调查，及时提供相关信息，确保相关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

14.5.2 借款人承诺向贷款人借款、还款所涉及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亦不涉嫌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活动。

14.5.3 如贷款人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借款人或担保人存在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等非法活动嫌疑的，贷款人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本合同项下借款支用、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等必要的洗钱风险控制措施，对贷款人因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及因借款人或担保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反洗钱义务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相应连带赔偿责任。

14.6 其他约定事项

14.6.1 各方当事人同意，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更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利率、税率、账户、支付方式、还款方式、抵押登记等），且适用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贷款人有权通过公告、短信等形式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在异议期内未向贷款人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相关变更或调整。

14.6.2 未经贷款人要求，借款人自行就其财产投保财产险且指定贷款人为受益人的，若因该保险合同项下受益权设定、行使或相关索赔事宜产生任何纠纷、损失或责任，均由借款人自行承担，贷款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赔偿、补偿或其他法律责任；如因前述事宜导致贷款人遭受损失的，借款人还应就该等损失向贷款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4.6.3 借款人及担保人声明，贷款人已经向借款人及担保人充分告知，若借款人在

本合同项下发生逾期、欠息等违约情形或者对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进行借新还旧、展期、延长还款期限等重组、周转或其他非正常结清情形，可能导致借款人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及相关其他债务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发生下调等不利于借款人的调整，并且可能会在借款人及担保人的征信信息中记载相关情况。

14.6.4 借款人及担保人知悉并同意：合同有效期内，若利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调整，或贷款定价自律约定、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等发生调整，导致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含固定利率、浮动利率等情形）低于利率政策或自律约定最新允许范围下限（以下称“最新允许范围下限”），则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包括新支用贷款在支用时点的利率和支用后贷款随 LPR 调整后的利率）均按不低于最新允许范围下限利率执行。借款人若不接受上述贷款利率调整，则有权在收到贷款人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贷款人提前终止本合同，并结清贷款业务。有关提前终止合同后的安排按照法律法规、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提前终止本合同前，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应按贷款人的通知执行。若借款人选择继续执行本合同或逾期未告知贷款人提前终止本合同，则视为借款人及担保人接受上述贷款利率调整。

14.6.5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第十五条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当事人为非自然人的，本合同自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成立（或者“本合同自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按指印时成立”）；本合同当事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各方签名或按指印时成立。

本合同成立时，本合同即生效。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的，抵押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质权自交付权利凭证之日起设立。无权利凭证的，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通知与送达信息：

借款人名称：_____

借款人联系电话：_____

借款人通讯地址：_____

借款人电子邮箱：_____

借款人微信号：_____

担保人（1）名称：_____

担保人（1）联系电话：_____

担保人（1）通讯地址：_____

担保人（1）电子邮箱：_____

担保人（1）微信号：_____

担保人 (2) 名称: _____

担保人 (2) 联系电话: _____

担保人 (2) 通讯地址: _____

担保人 (2) 电子邮箱: _____

担保人 (2) 微信号: _____

担保人 (3) 名称: _____

担保人 (3) 联系电话: _____

担保人 (3) 通讯地址: _____

担保人 (3) 电子邮箱: _____

担保人 (3) 微信号: _____

担保人 (4) 名称: _____

担保人 (4) 联系电话: _____

担保人 (4) 通讯地址: _____

担保人 (4) 电子邮箱: _____

担保人 (4) 微信号: _____

担保人 (5) 名称: _____

担保人 (5) 联系电话: _____

担保人 (5) 通讯地址: _____

担保人 (5) 电子邮箱: _____

担保人 (5) 微信号: _____

担保人 (6) 名称: _____

担保人 (6) 联系电话: _____

担保人 (6) 通讯地址: _____

担保人 (6) 电子邮箱: _____

担保人 (6) 微信号: _____

担保人 (7) 名称: _____

担保人 (7) 联系电话: _____

担保人 (7) 通讯地址: _____

担保人 (7) 电子邮箱: _____

担保人 (7) 微信号: _____

担保人（8）名称：_____

担保人（8）联系电话：_____

担保人（8）通讯地址：_____

担保人（8）电子邮箱：_____

担保人（8）微信号：_____

担保人（9）名称：_____

担保人（9）联系电话：_____

担保人（9）通讯地址：_____

担保人（9）电子邮箱：_____

担保人（9）微信号：_____

担保人（10）名称：_____

担保人（10）联系电话：_____

担保人（10）通讯地址：_____

担保人（10）电子邮箱：_____

担保人（10）微信号：_____

担保人（11）名称：_____

担保人（11）联系电话：_____

担保人（11）通讯地址：_____

担保人（11）电子邮箱：_____

担保人（11）微信号：_____

担保人（12）名称：_____

担保人（12）联系电话：_____

担保人（12）通讯地址：_____

担保人（12）电子邮箱：_____

担保人（12）微信号：_____

16.1 借款人和担保人确认本条款所列通讯地址、电话、电子邮箱、微信号等为借款人和担保人的有效送达地址。

16.2 向借款人和担保人发出的通知、要求、主张、公告、对账单、信函、附件、协议、催收信息或信函、宣布提前到期信息或信函、诉讼文书等送达事项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

16.2.1 电子送达（包括短信、电子邮件、微信等），以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视为

送达;

16.2.2 专人送达, 发送方当场在书面文件或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有效送达日;

16.2.3 邮寄送达(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等), 发送方投递之日后的第三日或送达事项实际送达相关地址或送达事项被退回之日(以时间较前者为准)视为送达;

16.2.4 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 以其中最先到达对方者为准。

16.3 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范围: 包括合同成立时起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借款人和担保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函件、附件、协议、公告、对账单、信函、催收信息或信函、宣布提前到期信息或信函等文件以及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包括在争议进入公证、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含处置抵押物等)等各个阶段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16.4 上述送达地址如有变更的, 借款人和担保人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公证机关等, 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 贷款人、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公证机关等依据上述送达地址送达的送达事项均视为有效送达。

16.5 如因借款人和担保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正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被送达方或签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送达事项或文件未能被借款人或担保人实际接收的, 依据上述约定方式送达的送达事项或文件亦应视为有效送达, 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借款人和担保人自行承担。

16.6 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 如借款人和担保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 该确认地址与本合同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 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各方当事人各持____份, 登记机关(如有)各执一份, 效力相同。

第十八条 提示与特别声明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和担保人注意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 尤其是粗体标识条款, 并应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其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同时借款人和担保人特别声明: 对涉及其义务及对其不利的条款已经作了特别的注意, 并确认接受。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编号为: () 农商高个借字 () 第 号的《个人最高额担保借款合同》签署页)

<p>贷款人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p> <p>经办人 (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借款人 (签名或指模):</p> <p>身份证号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仅限自然人适用)</p> <p>担保人 (签名或指模):</p> <p>身份证号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仅限自然人适用)</p> <p>担保人 (签名或指模):</p> <p>身份证号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仅限自然人适用)</p> <p>担保人 (签名或指模):</p> <p>身份证号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仅限自然人适用)</p> <p>担保人 (签名或指模):</p> <p>身份证号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仅限自然人适用)</p> <p>担保人 (签名或指模):</p> <p>身份证号码:</p> <p>年 月 日</p>	<p>(仅限自然人适用)</p> <p>担保人 (签名或指模):</p> <p>身份证号码:</p> <p>年 月 日</p>
<p>(仅限自然人适用)</p> <p>担保人 (签名或指模):</p> <p>身份证号码:</p> <p>年 月 日</p>	<p>(仅限自然人适用)</p> <p>担保人 (签名或指模):</p> <p>身份证号码:</p> <p>年 月 日</p>
<p>(非自然人适用)</p> <p>担保人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 (签章或指模):</p> <p>经办人 (签名或指模):</p> <p>经办人身份证号码:</p> <p>年 月 日</p>	<p>(非自然人适用)</p> <p>担保人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 (签章或指模):</p> <p>经办人 (签名或指模):</p> <p>经办人身份证号码:</p> <p>年 月 日</p>

<p>(非自然人适用)</p> <p>担保人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 (签章或指模) :</p> <p>经办人 (签名或指模):</p> <p>经办人身份证号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非自然人适用)</p> <p>担保人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 (签章或指模):</p> <p>经办人 (签名或指模):</p> <p>经办人身份证号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姜红霞 办公室 2026-06-18 15:26:12